

QZ01505	2022	00007
1600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退役军人〔2022〕22号

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 做好 2022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自然增长及义务兵优待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泉州市鲤城区委、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泉州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的意见》（泉鲤委〔2008〕46号）和《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的要求，为做好2022年度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工作，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依法维护优抚

对象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优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区统计局统计，2021 年我区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85651 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224 元，以此为依据，按照《实施办法》确定抚恤补助、优待奖励标准，具体详见附表。

二、调整后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资金筹集和发放渠道仍按以前方法执行。

三、2022 年 1 月至 8 月应补差额，请各街道办事处于 9 月份发放生活补助费时一并补发。

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了部分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希望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在对各类优抚对象进行认真核对的基础上，及时将调整后的抚恤补助金发给优抚对象。

附件：2022 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一、三属定期抚恤标准

对象	类别	占城镇在岗 职工年平均 工资%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提高金额 (元/月)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烈士 军人家属	城镇	35%	5031	96	5127
因公牺牲 军人家属	城镇	33%	4500	90	4590
病故 军人家属	城镇	30%	4156	82	4238

二、复退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对象 类别	入伍 时间	占城镇在岗 职工年平均 工资%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提高金额 (元/月)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老复员 军人	新中国成立 后入伍	35%	4012	96	4108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1530	10	1540
参战退役人员			1250	50	1300

三、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占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年)	提高金额 (元/年)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年)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一级	因公	85%	165075	2788	167863	13989
三级	因公	65%	126791	2132	128923	10744
	因病	62%	119400	2034	121434	10120
五级	因战	45%	87957	1476	89433	7453
	因公	41%	77962	1345	79307	6609
	因病	38%	72201	1246	73447	6121
六级	因战	35%	68960	1148	70108	5842
	因公	31%	63465	1017	64482	5374
	因病	28%	54814	918	55732	4644
七级	因战	25%	51433	820	52253	4354
	因公	22%	45602	722	46324	3860
八级	因战	20%	35594	656	36250	3021
	因公	17%	30873	558	31431	2619
九级	因战	15%	27566	492	28058	2338
	因公	12%	22005	394	22399	1867
十级	因战	10%	18977	328	19305	1609
	因公	7%	14946	230	15176	1265

四、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发放：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占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百分比%	原标准 (元/年)	提高金额 (元/年)	新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月)
一级	因公	50%	41186	1640	42826	3569
三级	因公	40%	32948	1312	34260	2855
	因病	30%	24711	984	25695	2141
五级	患精神病	25%	20593	820	21413	1784
六级						

五、义务兵服役期间优待金标准，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十二条规定发放：

占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年26612元。

六、义务兵在部队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优待奖励金，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发放：

类别	占当年优待金%	新标准
一等功	100%	26612
二等功	60%	15967
三等功	30%	7984
优秀士兵	10%	2661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8 月 17 日印发
